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226破21号之五

申请人：颍上尚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31日，颍上尚高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颍上尚高服饰有限公司最后分配已经结束为由请求终结颍上尚高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颍上尚高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海燕
审 判 员	宋玉乐
审 判 员	王丁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言猛
书 记 员	钱文雅